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關於訴訟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之招股章程中「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法律訴訟－與前股東相關的法律訴訟」一節，內容有關葉斌先生就本公司於2012年7月通過有關進行增資的相關股東會決議之有效性向相關法院及檢察院提出申請。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判決書((2018)浙03民再107號)(「**該判決**」)，判決葉斌的再審請求不成立，維持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14)浙溫商終字第1860號民事判決。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洪作斌

香港，2019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林中柱先生及林景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